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場地租借辦法

97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增進本校校舍及場地管理、維護與永續經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申請租借條件：政府或各機關團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使用。

一、以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校園安全、安寧為原則。

二、以辦理教育、學術及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為原則，不得有政治色彩之相關活動。

第三條開放時間：學生宿舍寢室請於入住日16:00後辦理入住，退宿日9:00前辦理退宿；租借期間需配合本校宿舍作息時間，早上8點前需離開宿舍，下午4點後才可再進宿舍，其他時間宿舍不開放。其他場地每日分為下列三個單位時段：

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晚上17:00-21:00

第四條租借收費標準：

場地別	水電費 (時段)	冷氣 (時段)	基本租金 (間/日)	清潔 維護費 (梯次)	保證金 (梯次)	備註	超時計費 (小時)
活動中心	2000元	6000元	12000元	2000元	5000元	鋼琴6000元另計	4,500
大會議室	2000元	2000元	5000元	1000元	5000元	鋼琴6000元另計	2,500
會議室、 視聽、英檢、 舞蹈教室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500元	3000元		1,000
音樂教室 家政教室	1000元	1000元	2000元	1000元	3000元	E化講桌200元另計	1,000
一般及美勞、 體能教室	200元	200元	1200元	200元	500元	E化講桌200元另計	250
小學部綜合操 場			20000元	2000元	5000元		2,500
中學部籃球場	1000元		20000元	2000元	5000元		3,000
飛揚舞台	300元		2000元	2000元	3000元		250
學生宿舍寢室		依實際使 用度數計 算	1200元/ 日		3000元	寢室4人/間	1,000
學生宿舍地下 室	2000元	2000元	5000元	1000元	5000元	男女生分開計費	2,500
學生宿舍會客 室	200元	200元	600元	200元	500元		1,000

1、水電、冷氣費以一單位時段計，借用時間不足一單位時段以一單位時段計。

2、基本租金以"日"為單位計費，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3、清潔維護費及保證金以梯次(連續日期)為計費單位。

第五條申請租借程序：

1、請於借用日前一個月，至總務處提出租借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

- 2、核准後經通知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至總務處繳交訂金(全額之百分之二十五)或利用匯款或轉帳等方式繳交，(永豐銀行豐原分行，帳戶名：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帳號04701800135712)，逾期未繳者，場地不予以保留。
- 3、請於借用日前五個工作日，至總務處繳交租金餘款、保證金及停車費(亦可用匯款或轉帳)，逾期未繳納者視同違約，除取消原租用約定，另已繳納之訂金由校方沒收，不得要求退還。
- 4、若須更改租借場地，請於借用日期前十個工作日提出申請，場地變更僅限一次，且場地租借變更後金額，未達原租借總金額之80%者，原訂金將予以沒收50%。
- 5、借用期間若需使用視聽器材(如擴音機、投影機、電視機--等)，應於申請時提出。
- 6、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查場地、物品維護完整，環境清潔完畢後，即無息退還。

第六條場地使用須知：

- 1、使用場地不得轉提供他人或團體使用。
- 2、經核准提供使用之場地，若遇本校有臨時使用之必要，得立即停止提供使用，收取之相關費用無息退還。
- 3、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時，應注意校區人員安全及場地、設備之維護，場地使用前應先檢查是否有損壞之處，若有損壞應當場向本校反應；場地退租時需有負責人協同本校人員檢查場地，如有遺失、損毀或場地髒亂時，借用單位應負賠償及清潔之責，所需費用得由已繳納之保證金逕行扣除。
- 4、活動時間因故延長，應以實際使用時間計算，並補繳費用。
- 5、場地使用期間之各項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申請使用單位負完全責任；借用學生宿舍時，應有一位借用單位負責人員陪同住宿，負責管理該單位學員，並配合本校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之住宿規定。
- 6、嚴禁攜帶違禁品、煙火、爆竹或其他危險、易燃物品。
- 7、未盡事宜得於申請時另行約定。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場地租借申請表

年 月 日

使用單位及申請人	單位名稱			申請人姓名			職稱/系級			使用人數			
	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 同單位名稱 ☐ 其他：						☐ 收據不需註記統編 ☐ 需統編：						
用途													
使用日期 使用時間				聯絡 方式	地址： 聯絡人電話： 手機： Email：								
學生宿舍陪宿人員姓名：				手機：									
借用場地費用明細	場 地 費 項 用 目	☐ 小學部活動中心 ☐ 大會議室 ☐ 學生宿舍地下室 ☐ 學生宿舍會客室			☐ 會議室 ☐ 視聽 ☐ 教室 ☐ 英檢			☐ 學生宿舍寢室 男生： 間 女生： 間			☐ 小學部綜合操場 ☐ 中學部籃球場 ☐ 飛揚舞台		
		單價	時間	複價	單價	時間	複價	單價	間/日	複價	單價	時間	複價
	水電費		時段			時段		以實際使用度計算				時段	
	冷氣費		時段			時段						時段	
	基本租金		— 間 X — 日			— 間 X — 日			— 間 X — 日			日	
	清潔維護費		梯次			梯次			梯次			梯次	
	小計	NT\$			NT\$			NT\$			NT\$		
	保證金		梯次			梯次			梯次			梯次	
	保證金合計	新台幣 元整。											
	應繳金額(A)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應繳訂金(B)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B)=(A)*25%, (同意不退還)											
	應繳餘款(C)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C)=(A)-(B)											
借用器材	器材名稱/數量												
承辦單位	庶務組								總務處				
會簽單位	加會相關單位												
	會計室				部主任				校長				

特約事項	本人知悉並同意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場地租借辦法中之相關規範，此次場地租金所繳交之訂金計新台幣 拾萬 仟 佰 拾 元整，可於繳納餘款時扣除，如因申請人逾期(借用日前五個工作日)未繳納剩餘租金遭取消租用，同意已繳納之訂金不退還。(如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等因素時不在此限) 此致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借用單位負責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修改紀錄(年 月 日)						
總金額(D)	計新台幣 元					
修改後餘款(E)=(D-B)	計新台幣 元					
會簽單位(修改後)						
出納組 收費紀錄	訂金		餘款		保證金	
	學生宿舍 冷氣費		其他			
退還 保證金	☐ 支票 支票抬頭：					
	☐ 匯款	戶名	銀行	分行	帳號	

存摺封面